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32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賴政宇

相 對 人 荳荳義式食肪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謝慧慈
人

相 對 人 康景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86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券，面額新臺幣90萬元，准予返還。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已經假扣押執行，嗣撤銷該假扣押裁定或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撤回假扣押執行者，債務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得確定並能行使，於此情形，債權人自得依上述規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

債務人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發還提存之擔保物(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55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聲請狀誤載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8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又聲請人向本院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及撤銷假扣押裁定，訴訟已告終結。嗣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請求裁定准予返還提存物；並提出前揭提存書、假扣押裁定及本院非訟中心115年1月27日中院漢非柒114年度司聲字第2128號函為證。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本件訴訟業經聲請人向本院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暨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訴訟已終結。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定期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之情事，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明確，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文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提存物，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